



北京市两高（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通铁热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两高（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通铁热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两高字第001号

致：大连通铁热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大连）律师事务所接受大连通铁热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大连通铁热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通铁热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签到登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与会议决议等文件，同时审阅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声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25年4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大连通铁热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8日上午10点在大连通铁热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岭昕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予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查实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2,8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两高（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为：

- (一)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八)审议《续聘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50万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回避。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50万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回避。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50万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回避。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50万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回避。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50万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回避。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50万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1,500万股回避。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50万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回避。

(八)审议《续聘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5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大连通铁热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两高(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李洪波: 

刘皓: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大连通铁热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